

##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收到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3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的设置科学合理，充分结合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助于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有利于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不存在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3日